

彰化縣螺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 學年度期中(第四次)會議通知

壹、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校長室

會議主席：許孝麟

會議記錄：林惠芬

叁、與會人員如下簽到表：

與會人員簽到：

特推會 委員	職稱	簽 名	特推會 委員	職稱	簽 名
主任 委員	校長	許孝麟	委員	資源班 教師	林杏昭
執行 秘書	輔導 主任	林惠芬	委員	資源班 教師	鄭富育
委員	教務 主任	李朝基	委員	普通教 師代表	林淑玲
委員	學務 主任	蔡榮凱	委員	普通教 師代表	謝國賢
委員	總務 主任	謝政銘	委員	家長 代表	邱○翹
委員	教學 組長	何念平	委員	學生 代表	謝○妮
委員	護 理 師	邱淑琴			

肆、會議議程

討論案一:有關 114 學年下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檢討(含專業團隊運作持服務成效檢討)及 115 學年度上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請審議。

討論案二: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115 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115 學年度特殊需求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討論案三:有關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服務申請作業，提請審議。

討論案四: 115 學年度不分類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聽語障巡迴輔導班教師申請專業人員服務作業，提請審議。

討論案五:有關 115 學年度新生個案申請月薪特教助理員乙案，提請審議。

討論案六:有關 115 學年度新生個案輔具申請，提請委員審議。

討論案七: 115 學年度新生(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事項，提請討論。

一、主席(主任委員)致詞：

本次會議為審議 114 學年下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檢討(含專業團隊運作持服務成效檢討)及 115 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及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委員就審議內容討論並提出相關建議事項。

二、業務(輔導主任)報告：

- 1.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請委員進行檢核。
2. 6 月 10 日召開 114 學年 IEP 期末檢討及 115 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也完成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 114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檢核表，待送審通過後將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進行各項教學與輔導。
- 3.本學期提報 6 位身心障礙確認個案重新鑑定，結果為 2 位特生 2 位疑似 2 位非特生，已完成後續安置接收作業。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檢核：

議案	討論案	決議	執行檢核	修正項目	成效檢核
114 學年第三次會議 (115.01.21) 案七	有關「疑似障礙生」之輔導介入措施及特教教學服務內容，提請討論。	通過上表所列相關服務方式，依上表列進行各項特教輔導服務。	☐ 已執行 ☒ 執行中 (需執行1年) ☐ 未執行	☒ 列管 ☐ 解除 列管	☐ 滿意 ☐ 尚可 ☐ 待加強

案一	114 學年下學期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提報名冊及派案需求，提請審議。	依評估檢視結果，雖然學習及生活適應狀況不斷，還是盡力提供支持與協助，暫時維持原安置型態。	☒ 已執行 ☐ 執行中 ☐ 部份執行 ☐ 未執行	☐ 列管 ☐ 解除 列管	☒ 滿意 ☐ 尚可 ☐ 待加強
----	-------------------------------------	--	--	--	---

四、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 114 學年下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檢討(含專業團隊運作持服務成效檢討)及 115 學年度上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114 學年下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檢討(含專業團隊運作持服務成效檢討)及 115 學年度上學期 IEP 會議已於 6 月 10 日召開，相關內容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進行各項教學與輔導。

討論案二：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115 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115 學年度特殊需求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特殊需求課程計畫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及「各類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二)已依據新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決議擬定特教課程規劃及特教課程相關計畫，提請委員審議。(三)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特殊需求課程計畫、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含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課程規劃表)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相關表件一併上傳至特殊教育課程平台備查。另特教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由教務處協助。

討論案三：有關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服務申請作業，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申請資格為本縣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中教育階段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資源班、不分類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並於特教通報網登錄為疑似生、正式生之個案(不含待觀察生)。第 1 次 115 年 6 月 11 日至 115 年 6 月 22 日：申請對象舊生。第 2 次 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8 月 6 日：限學校系統、在家教育巡迴班及聽語障巡迴

班跨階段、轉學生申請治療師服務，申請對象新生。經普特師評估 115 學年度新生謝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擬申請物理和職能治療師服務，並依時程送件。
提請委員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依時程送件申請。

討論案四:115 學年度不分類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聽語障巡迴輔導班教師申請專業人員服務作業，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申請資格：學前、國民教育階段於特教通報網登錄為正式生之個案，並且接受本縣學前不分類特教巡迴輔導、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聽語障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及學生。經普特師評估學生需求，擬於 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8 月 6 日為六年級葉生提件申請聽語障巡迴輔導教師服務。

決 議:照案通過，依時程送件申請。

討論案五:有關 115 學年度新生個案申請月薪特教助理員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新生謝生鑑定為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安置本校資源班，肢體重度障礙生活無法自理，需人力支援。已依申請時限為其申請月薪制特教助理員，相關申請表件如需求申請表、115 年第 8 次鑑定安置會議決議名冊，提請委員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有關 115 學年度新生個案輔具申請，提請委員審議。

說 明: 新生謝生為重度身心障礙學生，需「輪椅」與「擺位器」等行動輔具，已提件申請，如相關申請表件，提請委員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依時程送件申請。

討論案七: 115 學年度新生(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四條:學校依前條規定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後，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學生人數必要者，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提鑑輔會評估後，減少班級人數；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七條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

班之班級安排，應依相關規定，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視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及導師之安排。

(三)115 學年度北斗區策聯盟國小新生入學編班前置會議

二、(二) 新生有二班以上：

4.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 1 人(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並經彰化縣鑑輔會通過)。

5.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 2 人以上：編班程式無法註記，請學校依特殊生安置辦法自行編排。

八、特殊學童編班處理方式

(一) 方式一：註記於編班「資料檔」交由編班中心作業。一位特教生進，二位普通生出。

(二) 方式二：學校依特殊生安置辦法自行編排。

115 學年度新生謝生鑑定為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安置本校資源班，其就讀普通班之編班方式提請討論。

決 議: 依特殊學童編班處理方式一註記特生，交由編班中心作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